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6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157,8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7,83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7,83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490,1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8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审议《关于改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5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纳米材料产品中试与生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市场对纳米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钛酸锂负极材料、纳米二氧化锆系列粉体及其陶瓷应用产品、纳米氮化硼粉体及其应用制品等纳米材料产品的需求,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沈同德教授团队经充分协商,于2012年11月13日在我公司签署了《纳米材料产品中试与生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作协议"或"协议"),现将具体合作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沈同德博士,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材料科学家,中组部"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1995年获中科院与美国北卡罗来那州立大学合培博士,2000年起至2008年担任美国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终身研究员、博士生和博士后导师,兼任美国纳米和非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从美国引进到南京工业大学,聘为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

沈同德教授团队由谷云乐、周涛等多名纳米材料领域的高级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纳米材料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研究方向为具有瞄准国际相关领域前沿的前瞻性项目课题或为具有较强的应用和市场前景的课题。

公司与沈同德教授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阶段

本次合作分为中试和生产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中试和市场推广阶段,时间限定为自本次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一年半内。第二阶段为生产、销售阶段。在中试试验阶段性成果取得2项以上,且产业化应用预期达产销售收入超5000万元时,启动第二阶段的项目公司组建活动。

(二)各阶段具体安排

1、第一阶段(中试和市场推广阶段)

①)合作形式、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双方共同设立公司所属的纳米技术应用研究所。该研究所由团队负责人沈同德教授担任所长,负责协调组织整体中试和指导、协助市场推广工作。团队成员周涛、谷云乐分别担任副所长,分工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中试和市场推广工作。团队成员沈学广协助负责研究所的研发、财务、销售和行政工作。公司指派总经理朱建军担任常务副所长,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研究所其他领导成员和新进员工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②)合作资金来源、场所及配套设施

该阶段预计共需资金1725—1985万元(上限为2000万元),资金的使用按照合理、必需、节约的原则实报实支。公司负责研究所运行所需资金、试验和办公场所以及试验配套水、电、汽等配套条件,添置工艺试验设备、检测设备、控制设备等试验必备设备,并负责试验物料和能源消耗的投入。

2、第二阶段(生产和销售阶段)

①)合作形式

在达到前述条件的前提下组建项目公司。公司以现金、场地、厂房等形式出资,沈同德教授团队相关自然人以产品全部专利技术和其他工业产权所有权方式向项目公司出资。公司占设立项目公司股权的60%,沈同德教授团队占设立项目公司股权的40%。股权比例不因公司成立后发生的任何可变和不可变原因作改变。公司承诺投资额度满足产业化生产的各项资金、实物、场地投资需要;沈同德教授团队承诺将该时点的产品全部专利所有权和申请权转移至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已存在的因职务发明取得的相关单位专利,由职务发明人负责衔接变更所有权;若无法变更,则由各相关职务发明人负责以不低于公司经营期限的时间以全球独占排他使用权许可的方式,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使用,沈同德教授团队确保此类相关专利技术和工业产权无瑕疵并对相关权利取得的合法性负责。

②)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将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其他约定

1、凡双方合作产品、项目可争取地方、国家政策性补助及扶助资金的,双方应积极配合申报。资金获批后,属于第一阶段的拨付至我公司账户,属于第二阶段的拨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用于资金指定用途或扩大再生产。也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由双方商定合适的比例将部分补助或扶持资金奖励给有关人员。

2、因单方面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赔偿。

3、双方可对协议未明确规定事宜适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作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沈同德教授团队的合作关系的确立,是公司产学研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合理创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理论技术指导与智力支撑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对公司未来在新材料领域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如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和项目进展顺利,日后有望为公司经营业绩创造更大的上升空间。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作协议的签订旨在表明双方合作意向,初步确定公司与沈同德教授团队的合作关系,在现阶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目前预知的中试和市场推广阶段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双方意愿合作的第二阶段需建立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并满足一定的条件才可实施,届时产品能否如期研发成功、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内容以及实际进度安排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若中试和市场推广取得预期成效,由于受政策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中试项目能否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5、研发项目与公司锂电材料同属于新材料领域,但与公司现有产品无直接关联,产业化过程中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6、如项目能够实现产业化,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和销售渠道的开拓等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在日后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发布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纳米材料产品中试与生产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55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公司")使用10,160万元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建设的"万吨级药物中间体苯甲醛与系列脂肪酰氯联产工艺的产业化"项目中苯甲醛产品搬迁部分试生产取得成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中苯甲醛产品搬迁部分即天时公司新厂区建设年产10000吨苯甲醛生产线自2012年11月2日进行试生产,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12年11月13日,该部分生产装置已运行正常,产品质量达标,试生产取得成功。目前天时公司新厂区苯甲醛产品生产能力为10000吨/年。

三、试生产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苯甲醛产品搬迁部分试生产取得成功,确保了天时公司苯甲醛产品的持续生产,同时也为该项目后续扩建以及新上衍生产品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由于新厂区生产装置运行正常后,老厂区生产装置将停产、拆除,苯甲醛产品产能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下一阶段,天时公司将在稳定新厂区苯甲醛产品生产的同时,合理组织和调配人员进行老厂区生产装置的停产与拆除,并将部分可用的设备、管道等用于新厂区苯甲醛产品扩建及新上衍生产品的安装建设。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2-54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8日。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97,60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2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2-49公告)。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调整为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鉴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51,000万元、为期15年的长期项目贷款授信需股东双方均提供100%担保,因此公司拟为其调增24,990万元担保额度,其他子公司则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增或调减,并不增加担保总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24,99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计275,000万元的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97,60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勇军、唐建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2-02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9日刊登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9,88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4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99,886,500股,同意99,886,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4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六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600万元,减(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万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公司前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止2012年11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于201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临2012-041号公告)。

三、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用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2年11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

1、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宝泰隆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2、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4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09: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09: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15:00至2012年11月29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是
3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7:30—8:30。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1月29日8:3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现场登记及表决;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15:00至2012年11月29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二);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陆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三);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可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8338010

0464—8336555

4、传真:0464—8338010

5、邮编:154603

七、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1、审议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把该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直接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无需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需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方可参加网络投票。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1、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①)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②)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③)投资者姓名/全称;

④)网上用户名;

⑤)密码;

⑥)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⑦)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陆网络服务系统。

2、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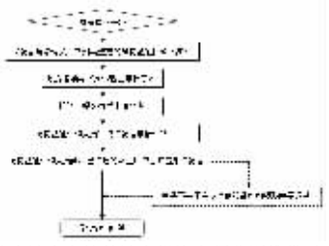

注: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①)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①)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①)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②)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③)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三: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陆",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陆"。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输入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010-59378912　　4008 058 058